

津巴布韦： 坐言起行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特赦组织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 2009

索引号: AFR 46/025/2009

原文: 英文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于英国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和录制及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进行传播。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参与，为人权而开展活动。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件上刊载的所有权利。我们通过调查、运动、倡导和动员来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引言	5
1. 背景.....	6
2. 强迫失踪，酷刑，非法拘留和不公正审判	8
3. 镇压人权捍卫者，媒体工作者和被视作政治反对派的人	10
4.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	11
5. 过去侵犯人权的人，至今仍逍遥法外	13
5.1 受害者对正义和赔偿的要求.....	13
5.2 政府最近采取措施，以助解决津巴布韦长久以来逍遥法外的现象	14
5.3 政治意愿——打破逍遥法外现象的关键.....	14
6. 废除死刑	16
6.1 死刑不会减少暴力犯罪	17
7.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
7.1 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利.....	19
7.2 受教育的权利	20
7.2.1 政府收取学费，妨碍接受教育的机会.....	21
7.2.2 无法负担的学费.....	21
7.2.3 持续骚扰和恐吓教师	21
7.2.4 制裁和缺乏资源并不是不实践教育权利的理由	21

引言

2009年6月13至18日, 国际特赦组织代表团在秘书长简爱莲 (Irene Khan) 的带领下, 到访津巴布韦, 之后撰写成这份备忘录。代表团会见了副总统乔伊斯·穆菊茹 (Hon Joyce Mujuru)、国防部长艾马森·南加古瓦 (Hon Emmerson Mnangagwa)、总统办公室的国务部长迪代默斯·穆塔萨 (Hon Didymus Mutasa)、教育部长戴维·科尔塔特参议员 (Senator David Coltart)、两位内政部长肯博·莫哈迪 (Hon Kembo Mohadi) 及吉尔斯·穆泽克瓦 (Hon Giles Mutsekwa)、全国住房及社会设施部长菲德利斯·慕哈斯胡 (Hon Fidelis Mhashu)、国务部长 (国家复元机关) 些克依·贺兰特参议员 (Senator Sekai Holland)、司法部副部长杰西·马卓美 (Hon Jessie Majome) 及众议院的发言人洛夫穆尔·莫约 (Hon Lovemore Moyo)。访问多天后, 简爱莲在英国与总理摩根·茨万吉拉伊 (Morgan Tsvangirai) 会晤。

自2009年2月津巴布韦成立联合政府 (Inclusive Government)¹, 国际特赦组织就开始访问津国, 并与当局会面, 评估人权状况。除了会见政府高级官员, 代表团还会见了多个公民社会代表、在城乡地区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者、以及非洲和欧洲外交官员。

与2008年3月至9月相比, 虽然该国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², 但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持续公然践踏人权的行径, 包括持续骚扰和恐吓人权及政治活动家、记者和律师。人们因行使国际保障的和平集会、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等权利, 而继续受到津巴布韦警察逮捕、殴打和起诉。例如, 国际特赦组织代表团在津巴布韦期间, 活动家组织“津巴布韦妇女站起来” (Women of Zimbabwe Arise) 的七名成员, 于6月17日在布拉瓦约参加和平示威后被逮捕, 而且无法接触律师。

6月18日, 国际特赦组织秘书长在哈拉雷的美克拉斯酒店举行记者招待会时, 4名“津巴布韦妇女站起来”的成员和一名来自国有媒体先驱报的摄影师, 在距酒店五十米处被警察逮捕和殴打。为惩罚“津巴布韦妇女站起来”成员的活动, 当局拒绝让他们接受医疗服务, 并通宵扣留他们。而摄影师则于当天被释放, 警方也向先驱报道歉。³

津巴布韦警察部队的政治色彩十分明显, 他们多年来一直是令批评政府者保持沉默的工具, 但政府却不认为有迫切改革警队的需要。我们认为有必要紧急审查有关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 (Zimbabwe Republic Police) 及防暴警察的法律和指令部的行动方式, 以使他们的行动符合国际执法标准。

津巴布韦政府也应采取措施加强公民社会的声音, 这点在国会缺乏反对派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自由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必须受到保障。就现行宪法制定的过程而言, 若没有自由的媒体和结束骚扰及恐吓持不同意见的人, 根本就不可能有任何有意义的辩论。

国际特赦组织也对15名强迫失踪的受害者被持续起诉深为关注, 其中包括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姬斯汀娜·姆可可 (Jestina Mukoko)。本组织敦促津国政府就他们在2008年失踪及被其绑架者施以酷刑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并追究责任。

国际特赦组织代表与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及公民社会领袖会谈时, 观察到他们对津巴布韦未来的选举可能会发生暴力事件, 有强烈的恐惧和焦虑。恐惧气氛弥漫, 是由于2008年6

月总统选举前夕，向反对派施以酷刑、甚至是杀害和使他们残废的大多数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在该国一些地区，政府没有向肇事者追究责任，引发了报复性攻击，攻击对象是怀疑抢掠了“争取民主变革运动”（Movement for Democratic Change）支持者财产的人。

国际特赦组织希望联合政府注意到，必须要采取紧急措施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才能终止严重践踏人权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津巴布韦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已存在了一段很长的时间。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关键的一步，以确保不会重复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并确保真正和持久的民族复元。

虽然自 2005 年以来，津巴布韦已没有执行死刑，但该国是少数的非洲国家仍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留死刑。因此，国际特赦组织促请新政府，把握现行制定宪法过程创造出来的机会⁴，废除死刑。此举也将大大改善该国在国际上的形象。死刑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形式，在人权指导的社会中是无立足之地的。

国际特赦组织代表发现，津巴布韦的人道情况也很严峻。一文不值的津巴布韦货币于 2 月停用，对津巴布韦人民来说，是个喜忧参半的消息。该国引进了多种外币，令物价回复稳定，市场上再次有食品供应；但另一方面，大多数津巴布韦人却没有外国货币去支付教育、医疗和其它服务。在农村地区，人们以物易物。国际特赦组织敦促联合政府及捐助团体特别注意经济和社会权利。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 2005 年遭大规模强行驱逐的受害者，前政府迟迟没有为他们提供有效的补救。这些受害者数以万计，他们仍然默默地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同样，数百万津巴布韦儿童，因教育部门几近崩溃而面对不能上学的危机。

国际特赦组织相信，成立联合政府是一个好机会，让津巴布韦的政治领袖建立新的政治秩序、令人权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可是，能否实现这一新秩序，全取决于总统罗伯特·穆加贝、总理茨万吉拉伊及副总理穆塔巴拉是否致力全面推行全球政治协议（Global Political Agreement）和履行津巴布韦根据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1. 背景

2007 年 3 月，继反对派政治领袖和人权活动在哈拉雷的马兹披萨警察局遭受酷刑一事被大事张扬后，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mmunity）于坦桑尼亚召开紧急首脑会议，并任命前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Thabo Mbeki）促成“争取民主变革运动”与“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之间的对话。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的调解，令当局修订了一些镇压性法律（如获取信息及保护隐私法、公安及安全法、以及选举法），努力改善各政党在参与 2008 年 3 月大选时的经营环境。与 2000 年以来的选举比起来，这次选举是在相对和平的环境下举行的。自津巴布韦于 1980 年独立以来，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首次无法控制议会，而总统穆加贝在第一轮总统选举中排行第二。⁵ 由于领先的总统候选人未能按选举法的要求获得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选票，第二轮的选举因此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举行。

在 2008 年 6 月选举前夕, 津巴布韦爆发一浪接一浪由政府支持的暴力事件, 而且主要集中在“争取民主变革运动”于 3 月选举时胜出的乡镇和农业地区。国内及国际人权组织记录的案件中, 就录得“退伍军人”⁶ 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支持者、士兵和其它保安人员牵涉入多起向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反对者施以酷刑、杀害和殴打的案件中。数起个案中, “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支持者也卷入党派之间的暴力。当地的人权组织记录了至少 190 起与暴力有关的死亡及超过 9000 人因酷刑而须接受治疗, 包括数百起断腿和断臂的个案。情况严重到的地步是, 据一个被受尊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报告, 该国已没有拐杖了。那些地区估计有二万五千人流离失所, 他们不得不在市区中避难, 数以千计的教师离开农村以躲避暴力事件, 有些更逃到邻国。⁷

2008 年 9 月 15 日, 以总理摩根茨万吉拉伊 (争取民主变革运动 - T) 及副总理穆塔巴拉 (争取民主变革运动 - M) 为首的争取民主变革运动两个编队, 与总统罗伯特·穆加贝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签署了全球政治协议, 为成立联合政府而铺路。

经过数月来就关键部门人选分配的争拗, 并在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的斡旋下, 2009 年 2 月 13 日, 联合政府宣誓就职。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与非洲联盟成为跨党派协议的担保人。

全球政治协议令津巴布韦三个主要政党承诺制止‘两极分化, 分裂, 冲突和偏执这些津巴布韦近年的政治和社会特点’及‘重新为[其]态度定位, 要尊重宪法和所有国家法律、法治’, 以及接受和认同‘公正、公平、开放、宽容、平等、不歧视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观, 而且不分种族、阶级、性别、民族、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出生地’。各方还承诺‘其行动会尊重...公正、公平、开放、宽容、平等、尊重所有人和人权的价值观。’⁸

津巴布韦除了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备受瞩目外, 津巴布韦人民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还饱受前所未有的践踏。

降雨量低、土地改革方案政治化和对小区农民⁹的农业投入不足 (主要是种子和肥料), 这种种因素加起来造成严重的粮食短缺, 导致近一半人口须依赖粮食援助。2007 和 2008 年, 供应给小区农民的种子和肥料短缺, 也造成粮食生产严重下降。¹⁰ 至 1986 年, 小区农民提供了津巴布韦总玉米产量的近百分之六十的。¹¹ 2000 年以来, 当地和国际人道组织及时作出反应, 以及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 令津巴布韦避免出现大饥荒。

2008 年, 一度是非洲模范的津巴布韦教育体系停止运作, 令数百万儿童无法上学。2007 及 2008 年, 政治和经济环境日益恶化, 成为近两万名教师离职的直接原因。然而, 即使学校缺乏课本、家具和其它基础设施, 新政府的多项奖励措施仍令该国百分之九十的教师回来工作。教师需要忍受恶劣的工作条件, 导致教师工会发动罢工, 这仍然是一个持续的威胁。政治危机也令卫生部门受挫, 大多数人仍未能得到适当的卫生保健。高失业率、持续骚扰和恐吓农村地区的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支持者, 令许多年轻人逃往邻国, 当中包括教师和医生。

新政府已建立一个超过 50 亿美元的紧急复元计划¹²。然而, 津巴布韦的传统捐助者——西方国家, 都谨慎欢迎联合政府, 并呼吁政府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 包括结束持续侵犯人权的行, 才恢复提供发展援助。一些商业农场无法无天的情况也引人关注, 不少农民被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支持者攻击。有些农场本应受到双边投资协议的保护的。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曾被控将捐助资金分流给党派, 因此西方国家也要求改革津巴布韦储备银行。阻挡捐助者的支持, 影响了该国社会部门的复元能力, 包括教育。

津巴布韦两极分化, 也反映在国际层面上。非洲国家和西方政府无法就如何处理津巴布韦历时十年的政治和经济危机达成共识。继签署了全球政治协议, 非洲国家呼吁西方在津巴布韦

危机开始时解除制裁穆加贝政府的措施，但欧盟和美国政府坚持要先看到联合政府执行措施改变旧秩序才伸出援手。

2. 强迫失踪¹³，酷刑，非法拘留和不公正审判

2008年10至12月，至少有23名人权捍卫者和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活动家遭强迫失踪，至12月22及23日才发现他们在哈拉雷的多间警署。绑架者把他们交给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的法律和指令部。尽管他们的失踪根据国际法构成犯罪，但没有任何绑架者被逮捕，需为此事负责的国家代理人也没受到调查。

23名活动家被绑架，政府否认知悉他们的下落¹⁴。当局指控活动家们招募人们前往博茨瓦纳接受军事训练，目的是要在津巴布韦发动叛乱、抢劫、破坏或恐怖主义行动，或在2008年8月和11月于哈拉雷警察单位和诺顿附近的马尼亚梅河大桥发动叛乱、抢劫、破坏或恐怖主义行动。他们被单独监禁，并有数人遭受酷刑，当局企图以这种方式迫使他们承认控罪。

由总理茨万吉拉伊领导的争取民主变革运动还声称，2008年10至12月期间他们有7名成员失踪，一直下落不明。格温兹·卡希亚（Gwenzi Kahiya）据报在10月29日在兹瓦姆巴（Zvimba）失踪；以法莲·马巴卡（Ephraim Mabeka）、洛夫穆尔·马祖克杜（Lovemore Machokoto）、查尔斯·穆扎（Charles Muza）和埃德穆尔·范佳莱尔（Edmore Vangirai）据称在12月10日左右从戈奎失踪；彼得·蒙恩依（Peter Munyanyi）于12月13日左右在古楚南失踪；以及格雷厄姆·马塔瓦（Graham Matehwa）在12月17日左右于马科尼南失踪。这些人至今仍然下落不明。两位内政部长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虽然警方尚未向可能的证人谈话，以确立受害人失踪的说法，但七名被拘留者没有被警察拘留。¹⁵

根据国际法，强迫失踪是犯罪行为，它践踏了任何承诺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最深层的价值观。任何强迫失踪也将受害人置于法律保护以外，并给他们和他们的家人造成巨大痛苦。强迫失踪违反了国际法规则保障在法律面前有权被承认是人的权利、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¹⁶

单独监禁¹⁷（无法接触外界的拘留）促使了酷刑，虐待和“失踪”。长期单独监禁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虽然津巴布韦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但津巴布韦宪法第15条宣布酷刑并不合法；而津巴布韦是非洲宪章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两份文书也同样宣布酷刑不合法。宪法第15（1）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其它类似待遇。

国际特赦组织并没有发现政府有进行任何调查，将失踪和向活动人士施以酷刑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事实上，政府一直试图掩盖这些严重罪行，并采取措施使肇事者免于受罚，包括试图掩盖要为失踪受害者负责的责任者身份。所有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也指出绑匪是国家安全人员。企图掩饰安全部队参与强迫失踪是一种罪行，也令津巴布韦有罪不罚的现象恶化。

另外，令人关注的是，2008年10月末到12月第二周间被绑架的被拘留者，在12月23日

才于法庭出现。受害者被国家安全局特工单独监禁，据称远远超出了津巴布韦宪法规定的 48 小时。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必须迅速受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裁判。即使法庭下令让被拘留者接受医生治疗，但他们仍往往无法得到医疗。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在发生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时，或怀疑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时，被拘留者或囚犯应可迅速接触医生。这是一项关键措施，不仅保证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同时在获得证据起诉犯罪者时尤为重要。接触医生的权利不应该取决于该机构是否有正式调查酷刑或虐待的指控。

2009 年 2 至 3 月，虽然大多数被拘留者获得保释，三名男子——甘地·穆津古瓦（Gandhi Mudzingwa），安德拉逊·沙德雷克·曼雅拉（Andrison Shadreck Manyere）及基思穆斯·克里斯·德拉明尼（Kisimusi Chris Dhlamini）被拒绝保释。政府未能在七天内提出上诉通知（刑事程序及证据法第 121 条的要求），该三名男子因而暂时获释。

2009 年 4 月 17 日，三名被拘留者获得保释，但穆津古瓦和德拉明尼须由武装警卫看守，4 月 20 日先由狱警看守，后来是警察。在保释期间，这两名男子仍留在医院接受两个月的治疗。被国家安全人员绑架之后六个月，他们终于在五月得到保释。

此案的 23 名被拘留者，都有所有政治审判的特征，而且跟津巴布韦从前的情况类似。以前的被告被任意逮捕、无法接触律师、然后当局以莫须有的罪名起诉他们，只有经过漫长而广受关注的审判才会撤诉他们的控罪，或由法院宣告他们无罪。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津巴布韦的警察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似乎纵容任意逮捕、非法拘留和掩饰酷刑，虐待和强迫失踪的罪行。

给津巴布韦政府的建议：

- 立即公布据报在 2008 年失踪的 7 人的下落，或立即公正地调查他们失踪的情况。如果这些人是被国家安全人员羁押，政府必须让他们充分接触律师和家属，其中包括得到良好的医疗服务；
- 津巴布韦政府应证明他们完全反对酷刑、其它虐待及“失踪”这些做法，并在这些做法出现时毫无保留地作出谴责。政府也应该向所有警察、军队和其它安全部队的成员清楚说明，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是绝对于法不容的；
- 津巴布韦政府应确保结束单独监禁的做法，所有被拘留者被羁押后，应毫无延误地交给独立的司法机关裁判。被拘留者应可毫无延误地接触亲属、律师和医生，并可定期与他们见面；
- 那些负责安全部队的官员，应保持严格的指挥系统，以确保他们指挥的人员不会实施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负有指挥责任的官员，若命令或容忍下属实施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也应因其行为而要负上刑事责任；
- 津巴布韦政府应确保只有官方认可的关押地点可关押被拘留者，有关他们被逮捕和下落的准确资料也应立刻向他们的亲属、律师、法院和其它有正当利益的人发报，如国际红十字会；在任何时候也应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令亲属和律师可立刻找出被拘留者的去向和被谁关押，同时也确保被拘留者的安全；
- 津巴布韦政府应在拘留和审讯期间提供保障措施，并立即通知所有被拘留者他们的权利，这包括有权就他们的待遇提出申诉，并由法官毫不拖延地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判决。法官应当调查任何酷刑或其它虐待的证据，若拘留是非法的，应下令释放

被拘留者。审讯时要有律师在场。政府应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对待囚犯的国际标准，并照顾到特别是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负责拘留的当局应独立于负责讯问的部门。所有拘留所也应受到检查，而且是定期的、独立的、无须事先通知和不受限制的检查；

- 津巴布韦政府应在法律上禁止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政府应通过法律禁止和防止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法律应纳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和其它有关的国际标准。所有司法和行政体罚应予取消。禁止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以及防止这种现象的必要保障措施，绝不能在任何情况下中止；
- 所有关于酷刑或其它虐待的投诉和举报，应及时、公正和有效地由独立于被指控的罪犯所属的机构调查。调查的范围、方法和研究结果应予以公开。涉嫌犯下酷刑或其它虐待的官员在调查期间应暂停职务。投诉人、证人和其它可能有危险的人应受到保护，并不受恐吓和报复；
- 那些要对酷刑、其他虐待和“失踪”负责的人应该被绳之以法。审判应该是公正的。上级官员的命令绝不应成为酷刑、虐待或“失踪”的借口；
- 津巴布韦政府应确保透过酷刑或其它虐待取得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除非是要指控实施酷刑或其它虐待的人；
- 在培训所有参与拘留、讯问或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的官员期间，应明确指出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是犯罪行为，并指示官员他们有权利和义务拒绝服从任何实施酷刑或其它形式虐待的命令；
- 国家应给予酷刑、其它虐待和“失踪”的受害者，以及他们的家属及时的赔偿，包括归还、公正而充分的经济赔偿、适当的医疗护理和康复；
- 津巴布韦政府应无保留地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

3. 镇压人权捍卫者¹⁸，媒体工作者和被视为政治反对派的人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津巴布韦的人权捍卫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空间受到限制。尽管联合政府已诞生，数十名人权捍卫者和政治活动分子继续因行使国际保障的和平集会、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等权利而面临起诉。尽管津巴布韦宪法第 20 条保障了言论自由，非洲宪章第 9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津巴布韦是缔约国之一）第 19 条也载有保障言论自由的条文，几名记者仍因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逮捕¹⁹。有关的媒体法律，其实施形式对被视为反对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人往往不利。

此外，警方也将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合法活动归类为犯罪活动。而这些活动全是得到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²⁰承认的，非洲人权和民族委员会也在保护非洲人权捍卫者的决议中重申了这些权利。

自 2000 年以来，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无数案件，当中数百名人权活动人士被警察拘留时成为任意逮捕、非法拘禁、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的受害者。此外，被拘留者被拒绝保释，也得不到医疗、食水和食物，他们无法接触律师和家人，这都是当局因他们的活动而对他们作出惩罚。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的一些单位，特别是刑事调查科的法律和指令部以及防暴警察，是最臭名昭著的。他们已被受害人指出是自 2000 年以来，最落力实施酷刑、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目的是要镇压反对派。例如，2009 年 6 月 18 日，国际特赦组织在哈拉雷的美克拉斯酒店举行记者招待会时，四名“津巴布韦妇女站起来”的成员和一名来自国内有媒体先驱报的摄影师在酒店外被防暴警察逮捕和殴打。“津巴布韦妇女站起来”的成员被捕后被毒打，之后也得不到医疗，据报这是要“惩罚他们令政府在国际游客面前显得尴尬。”

给津巴布韦政府的建议：

- 充分肯定人权捍卫者和公民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公民社会组织在现时宪法制定过程中可发挥关键的作用。政府必须采取措施，创造一个所有津巴布韦人民也可参与制定新宪法的环境，消除所有享有和平集会，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等权利的障碍，包括取消获取信息及保护隐私法和公安及安全法中的限制，如限制认可传媒工作者和将和平示威刑事化等条文。
- 立即停止恐吓、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人权捍卫者和媒体工作者。修改或废除镇压性的法律，如公安及安全法、获取信息及保护隐私法、部分刑法（编纂和改革）和广播服务法这些限制新闻自由和人权捍卫者工作的法律。
- 允许本地和国际媒体自由运作。

给国际社会的建议：

- 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和非盟国家应站出来反对限制人权捍卫者、政治活动家、记者和律师的工作，包括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他们应透过与津巴布韦政府的双边和多边约定表达其对此方面的关注。
- 捐助者应确保提供足够资金和资源，让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以促进和保护自己以及他们的家庭和社区的人权。
- 捐助者也应继续支持津巴布韦各层面的人权维护者参与关键的国家进程，包括制定宪法、找出一个国家策略，以解决过去侵犯人权问题。

4.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是令批评政府人士保持沉默的工具。他们是要为津巴布韦严重侵犯人权纪录负责的主要机关。警方一直压制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对人权捍卫者、政治活动家和其它批评政府的人实施酷刑和其它虐待。警方任意逮捕、非法拘留

和酷刑对待人权捍卫者和政治活动家。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的官员以过度武力驱散和平示威，往往令受害者严重受伤。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和政治活动家往往无法接触律师和家人，也得不到食物和医疗。国际特赦组织已确定，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有两个单位需就压制这些权利负上主要责任。²¹

刑事调查科的法律和指令部，需就警方多起侵犯人权捍卫者和政治活动家人权的案件而负责。法律和指令部在执行其职务时，似乎是以党派方式运作。被拘留者一旦被视为反对政府的，身心就会经常受到折磨，并且经常被长时间拘留。国际特赦组织自 2000 年以来的纪录显示，涉嫌参与侵犯人权的官员，没有一个被绳之以法。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的防暴部队一直使用过度武力驱散人权捍卫者、政治反对派和其它批评政府人士的和平示威。自 2000 年以来，数以千计的和平示威者，因警方过度用武而严重受伤。

尽管津巴布韦安全部门政治化已证据确凿，其中包括他们参与 2008 年的政治暴力，但国际特赦组织的代表观察到，当局并没有迫切改革军队和警察部队的决心，以恢复公众的信心。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侵犯人权，主要是针对人权捍卫者和政治活动家，而且完全逍遥法外²²。缺乏问责制似乎已是体制文化，而不是缺乏法律框架和如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知识。

2009 年 7 月，哈拉雷裁判官下令，津巴布韦政府必须调查警察在关押四名妇女人权活动分子期间涉嫌殴打他们。尽管这个裁决令人欢迎，但津巴布韦当局仍然有必要深究这些和其它类似的指控。²³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侵犯人权的警察，似乎得到上级官员的包庇。尽管医疗证据确凿，受害人的供词也确认被警察拘留时受到酷刑和其它虐待，但上级官员却一再否认侵犯人权的指控。²⁴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没有向侵犯人权的肇事者问责，突显了该国迫切需要一个独立公正的监督警察机制，而且是可开放给公众调查这些指控，并确保肇事者无法逍遥法外。

国际特赦组织欢迎 3 月份颁布的津巴布韦国家安全委员会法案。该法案取缔了联合作战司令部的职能²⁵。然而，自法案通过的近半年以来，国家安全委员会只开了一次会。它的任务是要按照津巴布韦的人权义务，改革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和其它安全机构，但到现在它很少甚至没有取得进展。

给津巴布韦政府的建议：

- 优先改革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的法律和指令部及防暴部队，以确保这些单位的人员不被用作侵犯人权。建立一个支持人权的机构文化和尊重法治，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可以成为确保人身安全和保护所有津巴布韦人民的人权的重要机构。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的领导应停止滥用法律，他们不应再向被视为政治反对派的人作出有政治动机的指控，也不应干涉被指控侵犯人权的调查，以帮助这些人逃避责任；
-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务人员应在人权标准和实施方面得到全面和持续的培训。如果新政府无法承担这项工作，就应立即寻求国际支持，并与公民社会组织合作实施这些培训；

- 防暴警察应在如何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使用武力这方面得到全面和持续的训练，包括联合国就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枪械的基本原则；
- 要为侵犯人权负责的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务人员，应根据公正和政治独立的个别程序，撤销其职务，以符合正当程序和不歧视的要求。这些程序应该是非惩罚性的，而是与刑事调查过去侵犯人权纪录的当局合作，如分享证据；
- 应建立机制审批安全部队和其它国家机构的成员；
- 立即按照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召开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必须按照津巴布韦的人权义务，推动改革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和其它安全机构。

5. 过去侵犯人权的人，至今仍逍遥法外

2008年9月，津巴布韦签署了全球政治协议后，该国正经历一个过渡时期。过去的经验表明，此类协议通常会令一些可能要为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前政府及/或非国家行为者的个人或团体不受追究²⁶。虽然当局在表面上采用大赦等措施来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但这往往成为问责制的障碍和防止真正的和解。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等侵犯人权的罪行是国际法禁止的，大赦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就是否认受害者有讨回公道的权利。因此，国际特赦组织无一例外地反对大赦、赦免和其它类似有罪不罚措施。这些措施阻碍了真相、阻碍了最后由司法裁定有罪或无罪、也令受害者及其家属无法得到充分的赔偿。

6月时，国际特赦组织会见了不同政治派别的高级政府官员。国际特赦组织对该国未能采取措施令侵犯人权的人不再逍遥法外表示关注。无论是津巴布韦独立前或独立后，这个问题一直缠绕着这个国家。过去9年来，国际特赦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国家人权组织记录了津巴布韦广泛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对政治活动家、人权捍卫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酷刑²⁷和其它虐待、政治谋杀、强迫失踪、任意逮捕、非法拘留和不许他们接触外界（家人，律师，医疗）。政府批评者和被视为政治反对派的人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已遭有系统地剥夺，这是惩罚他们持反对意见的表现。

若不解决这些问题，就是令受害者及其家属承受更漫长更剧烈的痛苦，而津巴布韦的一般市民亦然。这也等于给肇事者继续犯案开绿灯。

5.1 受害者对正义和赔偿的要求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成千上万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在没有政府的支持下要独自重建他们的生活。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许多2008年时在成立联合政府前后，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当中包括2009年6月本组织秘书长访问该国时的采访。受害者对肇事者的命运和政府处理过去的策略表现得极度焦虑。受害人觉得自己的声音一直受到忽视。政府没有作出赔偿，意味着许多人在没有任何支持下要靠自己重过新生。

新政府成立以来, 该国的发展令人忧心忡忡。殴打和酷刑的受害者, 以及财产被已知的罪犯破坏或抢劫的人, 在警方无动于衷而感到沮丧时, 决定进行个人报复。受害者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警察对他们的困境漠不关心。警方迅速逮捕试图追讨自己财产的人, 但却没有采取措施依法惩处 2008 年时, 那些针对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支持者的酷刑指控和其它罪行。在某些情况下, 警方告诉受害人, 他们要等到上级的指令才能采取行动打击 2008 年选举时, 已知的侵犯人权肇事者。虽然内政部的两位部长否认知道有这些命令²⁸, 但他们并没有明确解释警方为什么未有采取行动打击社区中已知的罪犯。

侵犯人权而逍遥法外的现象愈普遍, 会令冲突加剧, 令社会无法愈合。实际上, 它延续了潜在的侵权行为。国际特赦组织谴责个人的暴力或报复行为, 本组织曾多次呼吁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方法就是让所有人权受践踏的受害者讨回公道、公开真相和作出赔偿。

2009 年 5 月, 警方开始搜集 2008 年选举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的资料, 并写成报告, 国际特赦组织对此表示欢迎。但警方却没有进一步行动对付肇事者。²⁹

5.2 政府最近采取措施, 以助解决津巴布韦长久以来逍遥法外的现象

国际特赦组织欢迎任命国务部长负责国家复元和民族和解机关³⁰。不过, 本组织关注的是, 政府优先为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 却以查明真相、讨论如何处理侵犯人权的核心问题、推动安全部门的必要改革等保证不会重复侵犯人权的措施为代价³¹。国务部的优先事项, 与受害者要求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意愿形成了鲜明的矛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3) 条, 各国义务确保任何一个被侵犯了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 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同样, 非洲宪章第 7 条规定, 每个人都有权向国家主管机构就其国际公认的人权受到侵犯时提出上诉。

津巴布韦的国家复元策略应确保, 安全部队在 1980 年代于马塔贝莱兰和中部省份一些地方的侵犯人权行为得到充分调查, 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得到充分赔偿, 包括补偿他们的痛苦。³² 受害者还需要查明真相, 并看到正义得到彰显。

全球政治协议还提到该国独立前的侵犯人权行为。不过, 国际特赦组织强调, 任何过渡的司法机制, 不应导致暂缓解决所有侵权受害者的困境。

5.3 政治意愿——打破逍遥法外现象的关键

无法令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其中一个主要障碍是津巴布韦警方一直不愿或无能力调查在国家法律中构成刑事犯罪的侵犯人权指控。他们没有让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接受法律制裁, 主要原因是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高层领导的干预。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一些低到中级官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他们受到上级命令, 若案中的受害者是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支持者, 他们就不能调查。许多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事件经过的受害者, 也证实这些声称。他们说, 当他们受到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支持者攻击时, 国内不同地区的警察也对他们说类似讲法。

但是, 在少数情况下, 警方有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 也成功检控犯罪者。例如在 2009 年 4

月 3 日, 三名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支持者 (他们是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马克瓦西耐行政营地 A (Mkwasine Administration Hall A) 的领导人), 因在 6 月 27 日选举前夕于次拉特兹 (Chiredzi) 袭击一名女性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支持者而被定罪。文加伊·兹胡拉 (Vengai Zihura)、尤克里亚·穆凡格瓦 (Eukeria Muvengwa) 及阿利克·兹文迪 (Alick Ziwende) 这三名男子被控殴打。尤克里亚·穆凡格瓦及阿利克·兹文迪均被判 24 个月监禁, 而文加伊·兹胡拉被判 30 个月监禁, 另外因性侵犯受害者被判额外 6 个月监禁。³³ 2009 年 6 月, 一名高级政府部长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约 60 名津巴布韦国防部队成员因涉嫌参与政治暴力而被警察逮捕。不过, 至目前还不清楚他们是否也被定罪。

给津巴布韦政府的建议:

津巴布韦政府应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行动计划, 以确保公报真相、正义得到彰显, 并赔偿给所有过去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

- 建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

津巴布韦政府应建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 调查自 2000 年以来津巴布韦各方面的侵犯人权问题, 特别是 2008 年选举的情况。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成员应在广泛的公众 (包括社会各界, 尤其是受害者。) 咨询基础上确定。

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应基于他们的公正无私、能力、正直和独立, 也要致力确保有足够的妇女代表以及其它容易受到侵犯人权的成员代表。

当局应作出最大的保证, 令委员会和它的每一个成员保持独立, 包括在法律、安全和其它豁免权和特权上作出保证。他们必须是独立于政府的行政职能, 不受政治压力, 能在不受当局或其它受到调查的机构或机关的干涉下能开展工作。该委员会应得到具透明度的资金和足够的物资和人力资源来开展工作。

委员会的调查应包括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它尤其应侧重于调查根据国际法构成犯罪的个案, 并应致力保护用于司法行政证据。其调查应涉及所有据称涉及侵犯人权的个人, 无论是发布命令的人, 还是实际犯罪者或同谋。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授权它们在其最后报告中建议打击逍遥法外的立法和其它行动。

- 政府应就侵犯人权的问题采取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并确保那些犯罪的人 (特别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和其它侵犯人权的罪行人) 绳之以法。

调查应包括各职级的人, 无论他们是否曾实际犯罪、下令、或同谋, 以及是否是政府官员或雇员, 或以另一身份行事。

肇事者若是听令于政府或上级, 也不应免除他或她的刑事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护受害者和其它证人免受恐吓或报复。

如果上司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下属正在或即将犯罪, 而没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或惩罚他们, 则下属犯罪不能令上司免除刑事责任。

面临刑事或纪律处分程序的公职人员和雇员，应暂停公务。

任何忏悔或披露事实，以鼓励还原真相，也不应成为免除刑事责任或其它责任的筹码。

若侵犯人权的行为根据国际法构成犯罪，就不应有大赦或赦免，也不应有类似阻碍真相出现、让司法最后裁定有罪或无罪、充分赔偿受害者的措施出现。

- 政府应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并确保有机会循民事或其它程序向侵犯他们人权的人索取得补偿。获得赔偿的权利必须适用于受害者所遭受的所有伤害，并必须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和满意等；
- 政府应制定计划时，应考虑到公民社会组织现有的和平建设倡议，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侵犯人权补救的社区倡议。行动计划应与国家协商的协调进程而发展，并适合特定国家的情况。有关各方，包括受害者、国家及国际公民社会组织、人权捍卫者、以及属于少数和弱势群体的成员，应充分参与讨论。特别要注意的是要与那些在政治进程中被边缘化的群体进行协商，特别是妇女、少数族裔或其它少数民族，鼓励他们就哪些犯罪需要补救、以及怎样的工作方法可确保有效参与而提出自己的意见；
- 津巴布韦政府应批准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

给国际社会的建议：

- 捐助者应利用其影响力来支持过去被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令他们的声音被听到，并可诉诸法律和得到赔偿。

6. 废除死刑

国际特赦组织相信，全球政治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宪法改革进程，是一个让津巴布韦政府表明其对人权的承诺、以及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在新的最高法律中废除死刑）的机会。

津巴布韦目前的宪法第 3（12）章规定，“除了犯下刑事罪行而被法院定罪，任何人不得被故意剥夺生命。”目前的刑法（编纂和改革）[第 9:23 章]、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法[第 21:07 章]及国防法[第 11: 02 章] 有为死刑立法。国际特赦组织欢迎最近中断执行死刑，而据本组织所知，自 2005 年以来并没有人被处以绞刑。³⁴

津巴布韦已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使用死刑。例如，津巴布韦法律规定了九种不同的犯罪可判死刑，而现在已逐渐减少到三种。可判死刑的犯罪包括叛国罪³⁵（条件是该行为引起叛乱、抢劫、破坏或恐怖主义，并导致有人死亡）³⁶、谋杀³⁷及企图谋杀或煽动或共谋实施谋杀。³⁸除叛国罪和谋杀，叛乱是唯一的其它罪行可判处死刑，执行方法是绞刑或枪决。³⁹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死刑是最终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侵犯了生命权。生命权、以及不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中所公认的。

最近几十年间，全球的趋势是放弃使用死刑，以至执行死刑成为罕见的现象。2008 年，只有

25 个国家仍进行处决，其中四个在非洲。⁴⁰ 目前已有 139 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死刑，只有 58 个保留死刑。2009 年 4 月，布隆迪成为最近废除死刑的国家。

2008 年 12 月 18 日，津巴布韦在联合国大会上，就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反对票，国际特赦组织对此表示遗憾。然而，106 个国家就暂停死刑投了赞成票，34 人弃权，只有 46 个国家反对。该决议代表了国际社会最新观点，就是在 21 世纪，死刑是没有立足之地的。

非洲已就废除死刑有稳定的进展。14 个非洲国家已就所有罪行废除死刑，23 个在实践上已被认为是废除了死刑，⁴¹ 16 个国家仍保留死刑。14 个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成员国中，6 个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4 个在实践中废除了死刑，4 个保留死刑。但是，应要指出的是，只有博茨瓦纳近年来进行了处决。

2008 年 11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各非洲宪章缔约国遵守暂停处决，并以废除死刑为最终目标。该决议对一些非洲国家未能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非洲委员会自己有关暂停死刑的决议（1999 年）表示关切。决议还表示对在不尊重公正审判和其它人权的情况下使用死刑的关切。非洲委员会通过了决议，就是令自己本身与全球废除死刑的趋势接轨。

遗憾的是，在卡里巴宪法草案中，死刑适用于谋杀案。这表明了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和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两个派别在新宪法中有意保留死刑。⁴²

6.1 死刑不会减少暴力犯罪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津巴布韦保留死刑，无助阻止暴力犯罪。防止暴力罪案的最好方法，是尽量保证捕捉罪犯和将之定罪的机会。这种说法有各类研究支持，而且南非宪法法院也明确地说明了：

*"如果我们相信，每年决处几个人... 就可以解决高得无法接受的犯罪率这个问题，... 那我们就是欺骗自己... 打击犯罪最有效的工具，就是有将犯案者逮捕、定罪和惩罚的可能性。这正是我们的刑事司法制度中所缺少的。"*⁴³

令警务人员受更好的训练和给予他们更好的装备、消除贫困、改善教育，罪案就有可能减少。津巴布韦的政治领袖需要以有效的手段解决目前的情况，不可再认可或加剧暴力、令暴力循环继续、或通过暴力制造更多苦难。

津巴布韦酋长委员会还表示支持废除死刑，据说他们的理由是去吊死故意剥夺别人生命的人，那个[社会]就是把[自己]沦为犯罪。⁴⁴

此外，在没有公正审判原则的场合下执行死刑，会增加决处无辜人民的风险。正如联合国就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所纪录的，死刑往往是在不公正审判后给判处的，被告人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侵犯，包括推定无罪的权利、由律师代表的权利、在独立公正的法庭受审的权利、向上级法庭上诉的权利、以及就死刑判决请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通常，在酷刑迫供下的供述和其它证据会被接纳为法院审理程序中的证据，导致判处死刑。⁴⁵

在津巴布韦，警察在调查时经常使用酷刑，所以大部份刑事定罪都是不安全的。国际特赦组织多年来关注到，数百名人士被警察拘留时，曾广泛受到酷刑对待。津巴布韦在过去 10 年也经历了法治崩溃，在多数情况下，也无法做到公平审判。

在美国, 自 1973 年以来, 131 名被判处死刑的人, 因为发现他们无辜或没有足够证据定罪而获释。其中有些人被判处死刑后, 在接近行刑前才获释。死刑案件中重复犯错, 主要是因为控方或警方犯下违规行为、诉诸不可靠的证据、或辩护律师不称职造成的。⁴⁶

同样, 在津巴布韦, 我们不能排除处决无辜的人的风险。

此外, 死刑是歧视性的, 通常不成比例地用于穷人、少数民族、种族、民族和宗教社区的成员身上,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2 和第 7 条。它最终否定受世界人权宣言序言肯定的人的尊严和价值。

因此,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津巴布韦的政治领袖, 在当前的宪法改革下支持津巴布韦废除死刑。这是一个可大力改善津巴布韦人权纪录的机会, 以及保护人民的基本人权免遭严重践踏。

若津巴布韦废除死刑, 将令该国加入非洲向前迈进的步伐中, 而且越来越多国家也在取消这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要废除死刑, 就需要勇敢的政治领袖——即敢于维护人权的领袖。

给津巴布韦政府的建议:

-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并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 立即将所有死刑减刑至监禁;
- 在现行宪法制定过程中, 就所有罪行也废除死刑;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 旨在废除死刑;
- 教育大众死刑的阻吓作用存有不确定性(联合国 A/CONF87/9 号文件, 第 68 段)。让大众更理解预防犯罪和建立刑事司法系统, 才是支持打击犯罪更有效的措施, 这才是真诚而不姑息的措施。

7. 侵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

津巴布韦最公认的人权侵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津巴布韦人民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也饱受前所未有的侵犯。值得注意的是, 2005 年, 政府进行大规模强行驱逐, 以及教育系统崩溃, 至今仍令数百万计的人默默地受折磨。

国际社会继续关注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 并坚持政府要让人民得到这些权利, 才发放当地人极度需要的援助物资。国际特赦组织敦促联合政府及捐助者双方对充分获得住房和教育的权利给予同等重视。捐助者与津巴布韦政府之间的政治僵局, 已为津巴布韦人民实现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后果。要令人们能够获得足够的住房, 以及让数百万名津

巴布韦儿童受教育，就需要捐助者的援助。

7.1 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利

2005年，继净化行动推出后，大规模强制搬迁、拆迁房屋及非正规企业的计划随之而来，约70万人在津巴布韦失去家园和/或生计。大多数受害者继续生活在赤贫之中，随后的政治危机令他们的生活百上加斤。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实施强行驱逐4年后，津巴布韦政府未能对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政府有国际义务就侵犯人权提供及时的补救措施，⁴⁷ 并应把这视为新政府的优先考虑。

2005年6月，政府展开“让生活更美好”（Garikai / Hlalani Kuhle）行动，并声称将为在净化行动中失去家园的人提供住房。然而，在国际特赦组织于2006年9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本组织发现，只有极少数的净化行动受害者得益于“让生活更美好”行动。⁴⁸ 政府一再作出误导的陈述（包括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提出“让生活更美好”行动是一项由政府为受害者建住房的计划，但却没有提及，根据这个行动，很多人只分得非常小的土地，而且他们要在没有援助下建立自己的家园。另外，至少有百分之二十的房屋是留给公务员、警察和士兵的。

2005年的驱逐令大多数受害者陷于更贫穷的境地。联合国就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安娜·蒂贝琼卡（Anna Tibaijuka）在她访问津巴布韦后指出，大多数净化行动的受害者本来就已活在贫困中。她还强调被迫迁离对人命的影响：

“数以万计的妇女、男人和儿童无家可归，他们没有食物、食水、卫生设施或卫生保健；数以千计学龄儿童的教育被打乱。许多病人，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人，不再获得护理。其中那些直接和间接受影响的绝大多数人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他们今天陷于更贫穷、匮乏和困难的境地，因此变得更加脆弱。”⁴⁹

政府没有确保在“让生活更美好”行动中的重建住房计划，符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足够’住房的要求。与被摧毁的房屋比起来，重建的房屋数目就少得多，而且许多“已建成”的房子是不宜人居的，既没有门，也没有窗，更没有厕所和清洁的水。这些房屋对受害者来说，也是不能负担的，因为该计划需要受害者支付押金和提供收入证明。净化行动已破坏了在全国各地至少32,538家小型和微型企业，令97,614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损失生计。他们是随意地成为受害者，许多也无法获得住房。

7,478⁵⁰所目标房屋中，有4,205所是在“让生活更美好”行动中被毁的。相比起来，净化行动就摧毁了92,460间房屋。在2005年底建设现在的房子之后，许多地区的建设也停止了。津巴布韦政府继续违反其要为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和赔偿的义务。⁵¹

2009年4月，政府宣布“让生活更美好”项目的管理层⁵²将会在2009年5月前改组。2009年6月，政府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代表，他们将就住房进行全面的国家审计，包括“让生活更美好”行动。

给津巴布韦政府的建议：

- 停止一切强迫迁离，包括通过禁止、防止和实施明确禁止强迫迁离。制定、通过和实施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驱逐行动准则。在此之前，暂停大规模驱逐；
- 确保最低程度的占有期保障，保证有免遭强迫驱逐、骚扰和其它威胁所有人的法律

保护:

- 立即采取措施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包括诉诸法律的权利和向所有强行驱逐受害者赔偿, 包括归还、康复、补偿、满足和保证不重复;
- 确保所有强行驱逐的受害者至少获得最基本水平的住房、洁净水、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 包括必要时通过人道援助得到以上服务;
- 全面审查“让生活更美好”行动, 使之符合津巴布韦政府的人权义务。制定一项全面以人权为基础的住房方案, 以解决净化行动受害者的住房需要。至少, 该方案应向所有受害者提供占有期保障。政府在此方案中分配资源时, 应优先考虑最边缘和弱势群体, 并确保以无歧视的方式分配。该方案还应以真诚的磋商和让受影响的社区一起参与制定;
- 完全落实载于 2005 年联合国就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报告的建议。⁵³

给国际社会的建议:

-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捐助者支持非歧视性和以人权为基础的住房方案, 以解决当前受害者的需要。该组织还敦促捐助者确保人道援助方案(包括提供紧急或临时住所)获得足够的资金, 以确保受害者的适当生活水平权利达到最低限度的基本水平, 包括有足够的食物、水和住房。捐助者还应确保他们提供的人道援助是坚定地基于不歧视的人权原则。

7.2 受教育的权利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 在津巴布韦受教育的权利在倒退, 特别是小学教育。2008 年全国经济和政治不稳定, 令学校关闭。虽然当局决定在二月给予老师 100 美元的津贴, 令将近百分之九十的教师重返工作岗位, 但津巴布韦的学校迫切需要教材、课本、练习本、粉笔、桌子和其它家具。许多学校在没有运作期间被抢劫或毁坏。一位在哈拉雷的教师于三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她只有 9 本课本让 40 名儿童在班上共用, 其中有些人不得不站着上课, 因为学校缺乏桌椅。

津巴布韦独立后不久, 就采纳了普及小学教育政策和教育法。1987 年提供免费小学教育。⁵⁴ 到 2000 年, 在津巴布韦总共 66,640 名教师中, 有 88.4% 是受过训练的小学教师, 而和未受过训练的有 11.6%。⁵⁵ 2002 年, 小学净入学率为百分之九十三。因此, 1992 年至 1999 年间 15 - 24 岁的识字率从百分之九十五上升到百分之九十八。高入学率和识字率, 主要可归因于独立后不久通过的普及初等教育政策。

与此相反, 由于经济崩溃和农村地区暴力侵害教师的事件, 教育部估计, 约有 2 万多名教师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间离职。在 2008 年 6 月选举前夕, 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支持者接管了一些农村学校, 并在选举暴力事件中把学校变成酷刑中心。2009 年 2 月, 经过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例行评估, 百分之九十四的津巴布韦农村学校被关闭。试卷从 2008 年开始就没有批改过。⁵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报告说, 他们到访的 70 所学校, 有 66 个是废弃的。那些有运作的学校就只有三分之一的儿童上课。高级程度会考的成绩也只有 2009 年 5 月公布。

津巴布韦是经济, 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和福利非洲宪章的缔约国。三个条约令津巴布韦政府有义务保证受教育的权利, 包括免费小学义务教育。

津巴布韦国内法还规定了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了每个津巴布韦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第5条规定津巴布韦的目标,是每名适龄上学的儿童都要接受强制小学教育。

7.2.1 政府收取学费,妨碍接受教育的机会

2009年2月联合政府成立后,教育部宣布一项新的学费结构,需要住在人口密度较低地区的家庭,每学期支付150美元作小学学费,而住在人口密度高地区的则每学期缴付20元。尽管政府宣布农村地区实行免费小学教育,但学校却征收农村家庭无法负担的费用。2009年5月,政府减少了住在城市的父母的小学学费,但仍要求他们每个学期支付5美元(人口密度低)或10美元(人口密度高)。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2)(a)条及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津巴布韦政府有义务确保“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⁵⁷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引入学费是故意倒行逆施,津巴布韦政府没有履行公约的义务。⁵⁸

7.2.2 无法负担的学费

津巴布韦有超过百分之九十的正式失业人口,新的收费对绝大部分来说,是无法负担的。农村社区和城市贫民特别脆弱——津巴布韦有100多万名儿童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他们大部份也是由农村社区和城市贫民负责照顾的。⁵⁹许多人依赖粮食援助,还在2008年6月27日总统选举前多受到政治暴力。

父母还要为学校发展协会征收的费用而捆绑。与学费不同,他们的收费不是由政府来规定。学校发展协会由家长和教师组成,他们收取费用,以支付学校的维修费用和其它有关规定。⁶⁰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是,高昂的学费和收费将令家长在严峻的经济现实下,让男孩优先于女孩接受教育。⁶¹

7.2.3 持续骚扰和恐吓教师

2009年3月,与国际特赦组织交谈过的教师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自己的安全,并指出在未来的选举中,他们很容易成为弱势的一群。

2008年大选的暴力是专门针对教师的,主要是在农村学校。许多人被迫逃到城市地区或邻国避难。教师成为针对目标,是因为他们被视为同情争取民主变革运动,而前政府也在毫无证据下指控,教师在传统上一直是选举官员最大的组成部分,所以他们操纵了三月的选举,令形势对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有利。⁶²国际特赦组织并没有看到公共服务委员会(一个雇用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定机构)就教师和其它公务员受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的支持者骚扰和恐吓而作出任何调查。

7.2.4 制裁和缺乏资源并不是不实践教育权利的理由

前政府和一些本届政府的部长将政府未能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归咎于欧洲联盟和美国的制裁。然而,实施制裁或其它限制措施,并不会豁免一个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要履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⁶³

同样,津巴布韦的经济形势和国库严重缺乏资金,不能成为津巴布韦学童没有免费小学教育权利的借口。“[即使]现有的资源明显不足,缔约国仍有义务努力尽可能确保儿童在目前的情况下广泛地享有有关的权利。[即使]严重资源不足,不论是因调整进程而造成,还是经济衰退或其它因素,也必须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成员提供成本相对低的针对性方案。”⁶⁴

如果津巴布韦政府无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核心义务，那就应该真诚地寻求国际支持。根据公约第 2（1）条要求，各国政府需“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给津巴布韦政府的建议：

- 津巴布韦政府应消除对所有小学教育的费用。就受教育的权利而言，政府应确保不采取倒退的措施，并应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以确保最低限度达到受教育权利的基本水平——免费初等义务教育；
- 津巴布韦政府必须确保实现教育的权利，尤其是通过改善教学人员的物质条件和提供生活工资，确保免费义务初级教育的权利；
- 津巴布韦政府必须成立必要的机制，确保国际社会给予教育（和其它部门）的资源分配是完全透明的，并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到达预定的受益者身上；
- 公共服务委员会应与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合作，确保公正和独立调查 2008 年 3 月和 6 月选举时教师和其它公务员受酷刑和虐待的事情。同样，当局也需要调查选举期间将学校用作酷刑中心的事件。要为事件负责的人，应该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应该得到补偿。这些措施将是保证教师安全和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的第一步。此外，公共服务委员会必须采取措施，停止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支持者骚扰和恐吓农村地区的教师。

给国际社会的建议：

- 虽然津巴布韦当局显然有最大责任确保受教育的权利得以实现，但国际社会在协助津巴布韦政府履行与教育权利有关的核心义务最低要求，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国际特赦组织敦促捐助国与津巴布韦政府一起建立一个强大而有效的机制，以确保在发展援助时具充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支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基本水平；
- 捐助者给津巴布韦履行教育权利的援助，应优先考虑支持津巴布韦政府实现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权利，包括确保取消使用者费用和其它阻碍充分实现教育权利的费用。

1津巴布韦的新政府，称为联合政府，成立于 2009 年 2 月。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促成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两个编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全球政治协议，联合政府随之成立。

2 见国际特赦组织，*津巴布韦：问责的时间到了* AFR/46/028/2008，2008 年 10 月。

3 先驱报，2009 年 6 月 19 日。

4 全球政治协议第六条规定，新宪法须于 18 个月内诞生。

5 经过长期拖延，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公布总统选举结果，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摩根·茨万吉拉伊得 47.8%，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得 43.2%，辛巴·马科尼 8%，及兰顿·杜媛加娜 0.6%。

6 “退伍军人”在这方面指的是 1965 年至 1979 年津巴布韦争取独立的战争中的一派老兵。虽然他们很多自称为“退伍军人”，但他们参战时其实还很年轻。该派经常使用暴力，以示支持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而联盟的政客往往也默许他们这样做。

7 国际特赦组织，*津巴布韦：投票后的暴力之路*，2008 年 6 月，(索引号 AFR 014/2008)。

- 8 见全球政治协议的序言。
- 9 “小区农民”这个术语，是指自给农民和小规模的土地持有者。
- 10 2000 年开始中断商业农场运作，也看到了政府支持者占领出产种子的农场，而化肥生产商因外国货币短缺而无法进口生产原料做肥料。
- 11 Rohrbach D.D. (1989), 津巴布韦小农玉米产量的经济学：粮食安全的影响，第 11 页，密歇根州立大学国际发展文件，密歇根州立大学，美国。
- 12 津巴布韦政府，短期紧急恢复计划，2009 年 3 月。
- 13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定义“强迫失踪”为：“国家代理人或国家授权行事、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群体，逮捕，拘留，绑架，或任何其它形式剥夺自由，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或隐瞒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以置失踪者于法律保护以外。”
- 14 2008 年 12 月 3 日，姬斯汀娜·姆可可 (Jestina Mukoko) 被武装国家安全人员绑架。警方否认知道她被绑架，甚至开辟绑架待审案件时，报告是由她的家人来做的。
- 15 国际特赦组织于 2009 年 6 月与两位内政部长肯博·莫哈迪及吉尔斯·穆泽克瓦会面。
- 16 这种行为的有系统做法，其性质已是危害人类罪。
- 17 国际特赦组织使用的“单独监禁”一词，包括人在有或没有被起诉时被拘押，无法接触家人和朋友，律师和医生。单独监禁可能发生在被拘留者移交司法机关之前或之后。单独监禁不等同于独自监禁。被拘留者没有机会接触外部世界，但可与其被拘留者同囚一室或有接触。
- 18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人权捍卫者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他们自己，或其朋友或亲戚也有可能成为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此外，他们可能是站出来反对政府镇压的记者，律师，议员，人权组织或政客。他们正在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他们是因为他们所做的事而成为人权捍卫者，而不是因为他们的工作或专业。
- 19 2009 年 5 月 11 日，“津巴布韦的独立”的编辑文森特·卡希雅 (Vincent Kahiya) 及君士坦丁·赤马古拉 (Constantine Chimakure) 被逮捕和拘留。根据第 31 条刑法 (编纂和改革法案)，他们被控发表了一篇文章，内容“全部或重大虚假，企图引起公众敌视警察、军队和监狱服务”。警方还传召“津巴布韦的独立”的出版商董事迈克·卡尔灵 (Mike Curling)，并要求他签署一份“警告及警戒”声明。卡希雅和赤马古拉第二天获得保释，随后被释放。在他们被逮捕之前，国有的纪事报编辑勃列日涅夫·马拉巴 (Brezhnev Malaba) 和记者奈杜杜佐·舒马 (Nduduzo Tshuma) 根据同一法律在 3 月被指控犯有诽谤罪，原因是他们在 2 月时在报纸刊登了一篇声称警察涉及国家控制的谷物销售局玉米丑闻的文章。
- 20 “个人，群体和国家机构就促进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998 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 第 12 条，承认人人有权“单独和与他人结社，参与和平活动以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令国家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胜任的机关可保护每个人 (单独或联同他人)，在合法行使其权利时，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它任意行动侵害。”
- 21 见国际特赦组织，津巴布韦：问责的时间到了 AFR/46/028/2008, 2008 年 10 月。
- 22 警察法 (第 11:10 章) 第 29 条规定，要审判官员，就要“由 (a) 高等法院；或 (b) 在裁判法院；(c) 或官员董事会，或 (d) 根据第 34 条选出的官员“审理。根据附表第 21 条，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的成员若使用“不必要的暴力，或忽视或以任何方式虐待任何被拘留者或其它因其执行职务而接触的人，将构成罪行。”
- 23 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2009 年 7 月 9 日“津巴布韦需要一个独立公正的监督机构”
<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news/zimbabwe-needs-impartial-and-independent-police-oversight-body-20090709>。四名来自活动份子组织津巴布韦妇女站起来的妇女，于 6 月 18 日一次纪念世界难民日和和平示威后被警方任意逮捕。这 4 名妇女在哈拉雷一间酒店大约 50 米外被逮捕，当时国际特赦组织秘书长正在那里举行记者招待会。警察殴打活动家，据报还指责他们在国际游客面前令政府尴尬。
- 24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械基本原则第 24 项，要求上级军官须负上责任，“如果他们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下属“将诉诸或已诉诸非法使用武力及枪械，而他们并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制止或报告这些行动”。
- 25 联合作战指挥部是一个强大的组织，由高级军官、情报人员、监狱和警察官员及政府代表组成。其中

许多人曾公开表示效忠总统穆加贝，有人甚至宣布若摩根·茨万吉拉伊当选，他们不会向他行礼。

26例如，津巴布韦（1980年及1987年），南非（1994年）。

27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政府有责任刑事化及起诉所有酷刑行为，包括任何构成同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就一切酷刑行为，包括企图施行酷刑，共谋和参与酷刑折磨，国际法允许任何国家在世界上行使普遍管辖权。

28 2009年6月，国际特赦组织秘书长会晤两位内政部长肯博·莫哈迪及吉斯·穆泽克瓦。

29 访问内政部长吉斯·穆泽克瓦，SW Radio，2009年3月20日。

<http://www.newzimbabwe.com/pages/interview80.19599.html>

30全球政治协议第7.1(c)条规定建立一个机制，就“实现国家愈合、凝聚及团结独立前后的政治冲突受害者，正确地提出必要而可行的措施。”

31 国际特赦组织代表在2009年6月分别与副总统乔伊斯·穆菊茹（Joyce Mujuru）和国务部长些克依·贺兰特会晤。他们告诉本组织代表，政府会优先为政治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辅导。他们向本组织代表解释，该策略不包括调查国家安全人员侵犯人权的指称，也不包括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2 1982年至1987年，数以千计手无寸铁的平民在马塔贝莱兰部分地区和中部省于持不同政见者手上被杀害、遭受酷刑和失踪，而且大部份是政府代理人的行动。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和已故民族主义者乔舒亚·恩科莫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签署一项协议后，对立两党合并，骚乱也随之结束。没有人为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而承担责任。

33津巴布韦时报的文章，2009年4月18日，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民兵被监禁，可喜可贺！，<http://www.thezimbabwetimes.com/?p=15360>。

34自独立以来，国际特赦组织记录得共68起处决。据报导，目前有40多人在死牢，其中包括一名妇女。据悉，津巴布韦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2005年7月。

35刑法（编纂和改革）行动[第9:23章]第20(1b)条。

36刑法（编纂和改革）行动[第9:23章]第23(1v)(A)条。

37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第9:07章]第337条及刑法（编纂和改革）行动[第9:23章]第47(2)条。

38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第9:07章]第337条及刑法（编纂和改革）行动[第9:23章]第47(3)条。

39国防法[第11:02章]第75(2)(b)条。

40埃及，博茨瓦纳，苏丹和利比亚。

41若一个国家在普通罪行如谋杀仍保留死刑，但在过去10年间并没有处决任何人，而且令人相信已有不执行死刑的政策或做法，也可被视为是在实践中废除死刑的国家。名单中还包括那些公开承诺不使用死刑的国家。

42卡里巴宪法草案由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两个阵线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在2007年9月于卡里巴起草。

43南非宪法法院于1995年裁定死刑违宪而废除死刑时发表的声明。

44 2007年7月14日国有报章先驱报的一则意见。

<http://raceandhistory.com/selfnews/viewnews.cgi?newsid1184416072.69908..shtml>。

45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就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请参阅：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xecutions/index.htm> 至于国际特赦组织的死刑报告，请参阅：

<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index-eng>。

46 见

http://www.amnestyusa.org/Fact_Sheets/The_Death_Penalty_Claims_Innocent_Lives/page.do?id=1101086&n1=3&n2=28&n3=99。

47 “见：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2项原则：”如果他们这样做，根据国际法，各国应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 (c) 提供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

48国际特赦组织, *津巴布韦: 强行驱逐的受害者无法讨回公道*, 索引号: AFR 46/005/2006.

49联合国就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的报告, 评估净化行动问题的范围和影响的津巴布韦实况调查团。

50 2009年6月, 国际特赦组织会见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部长。

51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确认了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强调各国⁵⁴有义务提供有效的补救, 受侵犯的受害者应有权得到适当的补偿, 其形式可以是恢复原状, 赔偿, 道歉或保证不重复(一般性意见第12和14)。

52津巴布韦政府, 津巴布韦政府百日计划 – 令津巴布韦再次动起来, 第19页, 2009年4月29日至8月6日。2009年4月28日, 津巴布韦内阁批准了该计划。

⁵³ 见脚注42.

⁵⁴津巴布韦千年发展目标 2004年进展报告, 第25页, 可在此网页浏览:

<http://www.undg.org/index.cfm?P=87&f=Z>.

⁵⁵津巴布韦千年发展目标 2004年进展报告, 第23-24页, 可在此网页浏览:

<http://www.undg.org/index.cfm?P=87&f=Z>.

⁵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津巴布韦教育危机进一步恶化*,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media_47915.html, 2009年2月10日。

57为所有人提供义务小学教育, 是所有缔约国最迫切的义务。政府有责任优先引进强制性的免费小学教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强调, “就受教育的权利而言, 有一个重要的假定, 就是不可有任何例外措施。如果有任何故意采取倒退措施的做法, 缔约国有责任证明他们就各种选择方案采用了最慎重的考虑后才作出这个决定, 而且参照公约规定的整体权利后, 是完全合理的, 并在缔约国最大限度可资利用的资源内充分利用的范围”。见第13号一般性意见: 受教育的权利(第13条), E/C.12/1999/10号, 1999年12月8日, 第43段。

58今年2月, 教育部实施入息审查制度, 旨在帮助负担不起新收费模式的父母。然而, 制度是否有效仍有待观察。如果绝大多数家庭需要通过资产审查, 以符合申请豁免缴付学费的资格, 这将表明收费制度有根本性的缺陷。收费制度需要考虑到高失业率和大部分津巴布韦就业人口的收入也非常低。例如, 每个津巴布韦的公务员(估计有25万人)获得的每月津贴是100美元, 他们用这笔津贴支付交通、住宿、食品和其它基本必需品, 包括子女教育。

5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

60国际特赦组织得悉, 宾杜拉农村地区有一位家长是学校发展协会的成员, 其学校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父母因没有收入来源而无法支付1美元的开发费。

6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闻稿, 2006年10月18日, <http://mediaglobal.org/article/2006-10-27/un-launches-girls-education-initiative-in-zimbabwe>.

http://www.unicef.org/media/media_36452.html

62 2008年12月, 国际特赦组织与被退伍军人和其它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 爱国阵线的支持者攻击, 并被指责同情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教师和其它专业人士对话。他们在受袭后由农村逃到南非。津巴布韦进步教师联盟报告说, 7名成员被打死, 约60名在选举期间的暴力中受到酷刑。

63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实施制裁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取消或削弱缔约国的有关义务。正如在其它相似的情况, 特别是在困难的时候, 这些义务有更大的实际意义*”,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号一般性意见, 第7段。

64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3号一般性意见, 第11-12段。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